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
程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36

委托代理编号：HZY-ZC-24246

采 购 人：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36
- 委托代理编号：HZY-ZC-24246
-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 采购预算：12971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国家文物部门认定的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流程: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 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使用CA登录)→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

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六、七）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其它（CA 数字证书办理）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迎宾路 2 号

联系人：欧乔友

电话：13367436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州住房公积金住宅楼 2 栋一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杨正旺

电话：19907430588

电子邮箱：51752992@qq.com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电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迎宾路 2 号 联系人：欧乔友 电 话：13367436046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州住房公积金住宅楼 2 栋一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杨正旺 电 话：19907430588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四项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安排。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否，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 两型产品； 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5. 其他。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价格_/%。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_/%的加分。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297100.00元
第二章第17.1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3份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2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902)。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 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 第 34.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 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 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调整	小型或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产品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评审时,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 按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比例见前附表第 9.1 款, 下同) ×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只计其中一项, 不重复享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hunan. gov. 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 xxx. gov. cn)
第二章 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捌仟元整（8000.00）元。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的，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7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对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

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第三章。

29.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技术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公告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结论					

备注：

-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7.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 9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价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30.2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结论					

备注：

-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6分)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的错误的计 6 分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的计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4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 24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 18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的计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6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的计 3 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6 分
		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的计 3 分
		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6 分。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的计 3 分		
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计 6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线路欠清晰，计划编制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计 3 分	
	无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6分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不够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欠合理的计3分 无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7月—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类保护工程类似项目。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计5分,最高计10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合同主要内容有涂改、遮盖、缺失或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部其他成员 (20分)	项目部其他成员(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员具有施工员证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培训资格证的计5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员具有质量员证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培训资格证的计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且同时省级文物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的计5分。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且同时省级文物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的计5分。 备注: 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文物部门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3. 质量标准

_____。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 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按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2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年第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__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

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 工程款支付

1、_____。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凤凰文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二、采购预算：1297100.00 元

三、工程概况

凤凰古城楼（东、北门城楼及城墙）3 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包含文物建筑屋面、墙体、大木构件、地面、门窗装修及电气照明灯等保护修缮内容，保护修缮文物建筑面积约 3052.8 平方米（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六、保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国家文物部门认定的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4、主要材料价格按吉首地区 2024 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执行。

九、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 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4)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十、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按合同执行。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工程竣工验收：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一、相关说明

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旅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附件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 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提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省外企业提供**）

(4)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国家文物部门认定的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为准)。

附件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四、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对商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磋商文件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5				
6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备注：（1）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2

分项价格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 最后报价为线上提交，在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并保持投标联系人的电话畅通，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二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不少于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

5. 最后报价不需要提供分项价格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贰份”。